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程勝內（**程**）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15 個月，由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 積金局發現，程曾作出以下行為：
 - (a) 儘管計劃成員已明確指示不要轉移其中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權益，仍在未經該計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把該計劃成員在兩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b) 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八份表格或文件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或文件已填妥，亦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文件的副本；及
 - (c) 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及解釋有關其將會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3. 程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d)及(e)條，以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3、III.37 及 III.38 段的操守要求。

案情摘要

4. 自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程一直是隸屬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的附屬中介人。該名計劃成員大約在 2003 年成為程的客戶。
5.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程與該計劃成員會面。當程邀請該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帳戶時，該計劃成員表示有興趣轉移她在某個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個人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但無意轉出她在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
6. 在會面期間，程要求並安排該計劃成員簽署八份強積金表格或文件，但沒有就新的強積金受託人或該計劃成員將會參加的計劃提供任何資料。據該計劃成員表示，當她簽署表格時，該等表格是空白的，她以為程會在稍後時間向她提供更多關於新強積金計劃的資料，以便她就應向哪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其個人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作最終決定。
7. 程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任何已簽署的強積金表格或文件的副本。

8. 該計劃成員所簽署的強積金表格或文件，實際上被用以執行兩項轉移，即從計劃成員的個人帳戶及供款帳戶轉移強積金權益至另一個強積金帳戶，而該計劃成員並沒有授權作出上述轉移。
9. 該次會面後，程未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有關新強積金計劃的資料，但卻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康宏提交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表格及文件。
10. 上述兩項轉移分別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及 23 日執行。
11. 在調查過程中，程承認：
 - (a) 當該計劃成員在會面期間簽署強積金表格或文件時，簽署日期一欄是留空的；及
 - (b) 她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任何已簽署文件的副本。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2.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3.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d)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14.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e)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15.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而表格副本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交予客戶。
16. 《操守指引》第 III.3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有助客戶瞭解所推銷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以協助客戶作出關鍵決定。
17. 《操守指引》第 III.38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向客戶解釋註冊計劃的特點、相關註冊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的特點，以及任何保證基金的特點，讓客戶掌握足夠資料，以作出關鍵決定。
18.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積金局認為程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儘管該計劃成員已明確指示不要從供款帳戶轉出強積金權益，仍在未經該計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從該計劃成員的個人帳戶及供款帳戶轉移強積金權益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b) 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八份表格或文件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或文件已填妥，以及沒有向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文件的副本；及
- (c) 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及解釋有關其將會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因此，積金局認為程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ii) 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以及(iii) 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結論

- 19. 積金局認為程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d)及(e)條，以及《操守指引》第 III.3、III.37 及 III.38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程採取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 20.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程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她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